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郓城县地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郓政办字〔2022〕24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53 号）要求，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确定成立郓城县地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组长：张晖县委副书记，县长

常务副组长：段文龙县委常委，副县长

副组长：郑发奎县政协副主席，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刘云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梁海印县民政局局长

成员：王涛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
贾金生县公安局政委

袁良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郭磊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马洪臣县水务局局长

黄启龙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
李虹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梁乃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曹务鹏县林业局局长

张曙光郓城黄河河务局局长

韩承岩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

李汝峰县民政局党组成员

领导小组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全县地名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梁海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汝峰兼任副主任。